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關於金融債券發行的公告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較早前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批准本公司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60億元的金融債券。

發行金融債券的批覆

本公司早前已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關於同意本公司發行金融債券的批覆。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金融債券的批覆》(銀監覆[2015]473號)，本公司獲准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60億元的金融債券。除此以外，本公司亦於近日獲得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的批覆。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5]第201號)，本公司獲准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60億元金融債券。

本公司將按照《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做好本次發行及信息披露工作。本次債券發行結束後，將按照人民銀行有關規定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流通。

金融債券的發行

根據中國銀監會和人民銀行的批准，本公司擬於近期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通過人民銀行債券發行系統招標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60億元金融債券(「本期債券」)。

募集資金用途

本期債券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以及國家產業政策的相關規定，用於增加本公司營運資金、優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結構、推動業務發展和金融創新以及主管機關認定的其他用途。

本公司將於本期債券發行完畢後進一步披露相關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5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建杭先生及臧景范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宋立忠先生、肖玉萍女士、袁弘女士及盧聖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錫奎先生、邱東先生、張祖同先生及許定波先生。